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4208、2207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報名表

三個月內脫帽

浮貼

照片

報考類別：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組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身份證字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軍種別		入伍日期			
報考學歷					
E-mail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需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應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本表考生簽名欄請務必簽名，未簽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經詳閱招生簡章「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招生委員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考生簽名：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目錄

一、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重要日程表.....	1
二、洽詢招生事宜.....	2
三、簡章發售.....	2
四、報考資格.....	3
五、修業年限.....	3
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4
七、報名辦法(一律採現場報名繳件、郵寄報名表件).....	5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9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9
十、複查成績.....	9
十一、報到與備取.....	9
十二、註冊.....	11
十三、申訴.....	11
十四、附註.....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12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必填).....	19
附件三：工作服務證明書.....	20
附件四：推薦函.....	21
附件五：委託書.....	22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23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24
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5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十：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29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0

一、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1 年 7 月 1 日(五)至 8 月 12 日(五)	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訊息看板』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111 年 7 月 21 日(四)至 8 月 11 日(四)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	(一)《資料郵寄，截止日以 111.08.09 郵戳為憑》。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5 頁(報名辦法)。 (三)報名資料由營區業管單位收取。
現場報名	111 年 8 月 12 日 (五) 時間：09：00 至 17：00 地點：本校至誠樓 A111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
放榜、成績單寄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下午 5 時， 見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2 日(一)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25 日(四)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1 年 9 月 1 日(四)	上午 10 時， 見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111學年度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洽詢招生事宜

※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訊息看板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事 項	單 位	分 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671、4208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4208、2207
錄取生報到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4208、2207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3~1326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111年7月1日(五)至111年8月12日(五)止。

(二)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至誠樓A111室)」。

(三)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辦法：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 附貼足郵資之B4大型回郵信封(限時23元、掛號36元、限掛43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 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111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電話：(03)3412500 轉4142。

(五)網站下載：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訊息看板，網址：<https://lte.knu.edu.tw/>

※111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報名最後一天為111年8月12日(五)，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進修學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五、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四年。

六、上課地點

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銀河教學點

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軍招生分組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二)。 2. 工作服務證明書 (範例如附件三)。 3. 自傳乙份
備註	需為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
系所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ae.knu.edu.tw/?Lang=zh-tw 系所電話：(03)341-2500 轉 3602 傳真：(03)216-0534 E-mail：unling19@gapps.knu.edu.tw
諮詢服務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03)341-2500 轉 4142

七、報名辦法(一律採現場報名繳件、郵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郵寄報名

(二)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以 111 年 8 月 12 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11 年 8 月 12 日(五) 09：00~ 17：00 止開放現場報名，請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以利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

1. 軍人身分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請審慎考慮後報名繳費。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出納組繳現：

至本校出納組櫃檯繳現金。

2.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匯款行庫名稱請填寫『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303-201-0001431』。並檢附匯款收據供查驗。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前，依『(一)報名方式』完成報名。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請參閱第 16 頁

(1) 【繳款單據影本】

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① 軍人身分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②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後附上以下表件)

1. 附件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第 23 頁)。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詳情請參閱(五)注意事項中說明

◇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明文件。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課務組註明該生符

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3. 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請參閱第 17 頁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

4. 工作服務證明書 (附件三) 請參閱第 18 頁

5.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考生請詳閱本簡章『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6.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七) 請參閱第 22 頁

若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備註：

1. 所有應繳文件，請依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文件依編號順序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1. 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2.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3.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4.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境外學歷報名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並填具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 (3) 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A. 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6.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依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網址：<http://www.chsi.com.cn/>)。
 -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3)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 (4)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 (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 (7)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8)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若經本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上述各項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7.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8.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 (一)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進修學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 (四)各學士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則一併錄取。
- (五)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學士班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學士班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五）
- (二)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中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第 24 頁)，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與備取

- (一)各進修學士班正式錄取之考生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下午 2 時至 7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附件五：委託書」、錄取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1)辦理現場報到。

(二)報到時應繳交 2 吋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境外學歷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入出境紀錄)，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歷年成績單)並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於報到單上)，另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先聲明放棄(請填具第 26 頁附件十 111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到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上述相關資料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111 年 9 月 1 日(四)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111學年度開學日前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十二、註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二)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請逕洽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十三、申訴

- (一)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附註

- (一)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布。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聯絡 電話	(H) (O) 分機 (Cell)	招生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報考 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繳款單據影本 或 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

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明文件)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必填)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意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工作服務證明書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工 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分機 (H) (手機)
服 務 部 門		擔 任 職 務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在 職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負責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請加蓋印信)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推薦函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推 薦 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校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院所：

報 考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	--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 件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他評語：(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撰寫附上)

推薦人：_____ 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五：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為 _____

因 _____ (原因)無法如其親自前

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 委 託 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 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 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報考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國軍招生分組班)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22 日 (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五、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足
回	郵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3

3	3	8	5	7
---	---	---	---	---

附件十：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進修推廣處(A111)，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 詢 網 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 ↔ 大華
- (四)桃園站 ↔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